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5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浙江衢州)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4,873,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胡仲明,董事赵海军,独立董事余伟平、胡俞越、周国良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晓宇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767,548	99,7425	4,106,250
	0.257%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086,381	97,8720	3,944,100
	97.87%	2.321%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877,961	97.67%	3,944,100	2.322%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巨化集团—浙商银行—17巨化B&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的1,424,943,317股已回避表决,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 苏致富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蓋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南山铝业”)向截至2018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铝业总股本(总股本为9,251,102,896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0月30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251,102,8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2,775,330,868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050,436,028	3,485,741,247.00	73.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646,942,597	1,103,202,414.00	23.38%
合计	2,699,278,625	4,588,943,661.00	97.26%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南山铝业配股按照每股人民币1.7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与配售。本次南山铝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775,330,8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1,087,960,902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2,126,388,2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163,141,993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648,942,597股。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收市,南山铝业股东持股总量为9,251,102,89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10月30日,T+5日)南山铝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699,278,625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88,943,662.50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8年10月30日,T+5日),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4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董事叶兴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叶兴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

叶兴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兴明先生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公司第九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王艳红,女,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南京中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中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西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王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近日将其持有的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和1,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公司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66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65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事项经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10月3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0.70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财通结构性存款1个月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刘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A12车型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A12车型项目调整方案,新增投资15,883万元,其中新增开发费11,07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研试费4,811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86,0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对等的原则下,对合营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18亿元中期票据。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15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事宜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91号),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709,706.77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公司	提升企业竞争力内专项内年奖励	16,000.00	2018-01-23	深圳市市场和质监局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于2018年17月深圳市专利实施资助奖励名单的公告)
2	公司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外发明专利奖励	64,000.00	2018-01-23	—
3	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期资助	1,644,000.00	2018-01-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期资助资金公示
4	松岗冶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冶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奖励资金	10,000,000.00	2018-02-14	关于支付松岗冶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说明
5	松岗冶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产业化研究的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2018-3-26	佛山市顺德区2017-1719号
6	公司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三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800,000.00	2018-04-27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三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项目公示
7	公司	2018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财政贴息项目	201,400.00	2018-06-0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批财政贴息项目公示
8	公司	2017年度第二批专项资助	40,000.00	2018-06-26	深圳市市场和质监局管理委员会公告(于2017年17月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资助名单的通报)

9	公司	2018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项目)	225,000.00	2018-06-28	光明新区2018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项目)公示
10	公司	生产奖励	9,306.77	2018-8-31	《广东粤轻工生产奖励项目公示》
11	松岗冶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高附加值金属材料研发专项资金(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提升项目)	660,000.00	2018-9-3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提升项目)公示
12	新星轻合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8,000,000.00	2018-10-29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2018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公示
	合计		21,709,706.77		

备注:松岗冶金获得1000万元广再生产奖励资金事项(上表序号:4),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市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资金21,709,706.77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20,839,000元,计入财务费用861,4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9,306.77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